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
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27-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27-1号

致：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刘祥华、皮晓君、郑军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收购”）事宜，就刘祥华以及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以下简称“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有关专项问题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



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豁免要约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为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各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祥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630530****，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椒山南路。

2、钟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650427****，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金塘社区。

3、刘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670908****，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天马路。

4、邓铁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660816****，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天马路。

5、王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660304****，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祁羊路。

6、郑国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690611****，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天马路。

7、彭勋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680701****，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天马路。

8、黄盛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681115****，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天马路。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和黄盛秋为一致行动人。2010年1月10日，该8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5月9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5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前，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有发行人 5,805.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11%，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11,610.14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7.17%，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实施前，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刘祥华、皮晓君、郑军三人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65,316,719 股股票。其中，刘祥华认购不超过 58,047,767 股股票，皮晓君认购不超过 6,230,530 股股票，郑军认购不超过 1,038,422 股股票。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刘祥华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

2、刘祥华已与发行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3、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收购增持发行人股份而发出收购要约；

4、本次收购前，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经本所就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信息披露后，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办律师

清继才

黄书雷

2014年 9 月 16 日